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水审〔2025〕001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涌水入河排污口新设设置申请》的决定书

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涌水入河排污口新设设置论证报告书》(报批本)收悉。经研究，现决定如下:

一、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位于马边彝族自治县烟烽镇大风顶村1组，矿区面积0.5131平方公里，年产30万吨磷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公司在阿罗觉巴磷矿+900平硐外投资建设有一套设计处理规模为3000吨/日的矿井涌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斜管式沉淀”工艺收集处理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涌水。

《报告书》(报批本)对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合理，对水功能区水质和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以及相关环境风险分析基本正确。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报批本)的论证结论和建议。

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报批本）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决定要求。

二、同意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设设置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涌水入河排污口。

排污口名称：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涌水排污口。

排污口编号：FC--511133--0043--GY--43。

排污口地理位置：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镇大风顶村1组哈罗罗依打河左岸，排污口口门位于矿井水处理设施南侧约30m处。

排污口地理坐标：东经103°24′0.758″，北纬28°40′17.398″，地理高程898.75m。

排污口类型：工业排污口。

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入河方式：管道排放。

受纳水体：哈罗罗依打河。

三、本项目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业主承诺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最大允许排放量3000立方米/天，污染物最大控制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21.9吨/年，氨氮1.095吨/年，总磷0.219吨/年。

四、你公司要严格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的要求进行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管理；按《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的规定，设置与之相应的标牌、标识。

五、你公司要加强排水管理，编制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处置措施，确保非正常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六、你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安装至少包括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水水质和水量自行监测。

七、你公司入河排污口建设竣工后，应及时开展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验，接受监督检查，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八、若新增、更改此次决定书的污水处理能力或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等，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定手续。

此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时，你公司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在拆除或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九、乐山市马边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抄送：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马边生态环境局。

《乐山市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水入河排污口（新设）设置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20日，受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召开《乐山市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水入河排污口（新设）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马边县水务局、乐山市马边生态环境局、马边和谐矿业有限公司、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会议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乐山市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水入河排污口（新设）设置论证报告（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提交了《乐山市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水入河排污口（新设）设置论证报告（报批本）》（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报批本）》）。《论证报告（报批本）》经各专家复核后，经研究认为《论证报告（报批本）》基本符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的要求。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概况

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位于乐山市马边烟峰镇大风顶村1组，矿山开采规模30万t/a，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不涉及磷矿洗选厂。

2009年9月16日，原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乐市环审[2009]136号”对阿罗觉巴磷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6年8月1日，原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乐市环验[2016]49号”通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矿井涌水回用量668m^3/d。2020年9月编制完成《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开采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乐山市水务局关于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水申请的批复（乐水审批〔2020〕46号），批复矿井涌水最大取用量3610m^3/d。

根据环评涌水回用量及水资源论证取用量可知，取用量大于回用量，矿山将外排矿井涌水，外排量为2942m³/d，与矿井涌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3000m³/d）相近，且项目矿井涌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能够处理外排的矿井涌水。因本次论证规模按照3000m³/d（109.5万m³/a）的入河废水量进行论证。

根据管理要求，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水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哈罗罗依打河。为更好保护哈罗罗依打河地表水水质，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COD、NH_3-N、TP浓度值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目标排放。因此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阿罗觉巴磷矿+900m平硐将自建一座矿井涌水处理站用于阿罗觉巴磷矿采矿工程内的矿井涌水处理。矿井涌水经过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经过30m长暗管排入哈罗罗依打河内。

二、论证范围、排污口位置

基本同意《论证报告（报批本）》确定的论证范围为：哈罗罗依达河烟峰工业、农业用水区，共计10.63km；高卓营河永红-高卓营农业用水区，共计34.72km；重点论证范围为：排污口上游500m至下游哈罗罗依打河与高卓营河汇合口处，共计约6.2km；哈罗罗依打河与高卓营河汇合口至下游高卓营河与马边河汇合口处，共计约6.8km；合计13.0km。

入河排污口位置：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镇大风顶村哈罗罗依打河左岸。

入河排污口坐标：东经103°24′0.758″，北纬28°40′17.398″。

入河排污口类型：新设。

入河排污口类型：工矿企业排污口。

入河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入河方式：暗管排放，经过30m长暗管排入哈罗罗依打河内。

废水入河量：3000m³/d（109.5万m³/a）。

受纳水体：哈罗罗依打河，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三、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

根据本报告调查结果，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3000m³/d，年最大排水量109.5万m³。外排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要求，主要污染物控制浓度如下：COD≤20mg/L、NH_3-N≤1.0mg/L、TP≤0.2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合计为：COD 21.9t/a，NH_3-N 1.095t/a，TP 0.219t/a。

四、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现状及纳污状况

哈罗罗依打河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规定，水域纳污能力应采纳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核定的数据，未核定纳污能力的水域，应按 GB/T25173 的规定和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核算纳污能力。根据本次纳污能力计算，论证水功能区（哈罗罗依打河烟峰工业、农业用水区）限制排放总量：COD 为 472.91t/a、NH_3-N 为 36.52t/a、TP 为 6.53t/a。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与受纳水体哈罗罗依打河水质管理目标一致，哈罗罗依打河河段现状纳污能力能够容纳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涌水排污量。

五、排污影响及应急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对论证水功能区(水域)现有取排水状况的调查分析：根据本报告调查结果，本项目论证河段内目前有 5 个排污口，其中哈罗罗依打河 3 个，高卓营河 2 个。哈罗罗依打河总排废水量约为 1423.5 万 t/a，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284.7t/a、NH_3-N 14.235t/a、TP 2.851t/a。高卓营河总排废水量约为 5.11 万 t/a，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3.066t/a、NH_3-N 0.7665t/a、TP 0.07665t/a。

原则同意报告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分析结论：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涌水进入哈罗罗依打河，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论证范围内无重要水域生态保护要求，也无重要湿地和鱼类繁殖地和迁徙（洄游）通道，不涉及影响敏感生态系统和生态保护目标的问题。由于本项目排水满足地表水 III 类标准要求，外排废水和受纳水体水质目标一致，不会明显改变区域水质现状，不会对河段生物群落及结构和生物产生明显影响。

为防止事故排放发生，业主应按《论证报告（报批本）》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可行的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确保排污口下游水生态环境安全。业主应按《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要求开展规范化建设。

六、综合评价和结论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位于乐山市马边烟峰镇大风顶村 1 组，排污口位于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镇大风顶村哈罗罗依打河左岸。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3000m^3/d，年最大排水量 109.5 万 m^3。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控制浓度：COD≤20mg/L、NH_3-N≤1.0mg/L、TP≤0.2mg/L；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量：COD 21.9t/a，NH_3-N 1.095t/a，TP 0.219t/a。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对哈罗罗依打河水环境影响较小，现状水质未超过水质管理目标。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马边鑫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罗觉巴磷矿矿井水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可行，建议同意该建设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涉河构（建）筑物应按要求规范化建设。

专家组：

2025 年 1 月 13 日